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修訂)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主席，而該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或由委員會或集團人力資源部立管指定的人士應擔任秘書。

會議的頻率和程序

4.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額外會議應在有需要時予以舉行。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員)出席會議，以便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職責、權力和職能

9. 委員會應：
 - (a) 對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結構，以及對建立一套關於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定(具委派責任)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c) 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工資、所花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閱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失去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向彼等應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相符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而並非過度的賠償；
- (f) 審閱和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免除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安排與合約條款相符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和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其本身薪酬的釐定；
- (h)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和目標，審閱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 確保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諮詢。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b) 向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員尋求意見，而有關費用和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 (c) 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聘用條件向本公司取得資料；及
- (d) 從本公司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申報程序

- 11. 委員會秘書應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送交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
- 1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緊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公開職權範圍

13.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賦予的權力。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